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嘉榮
電話：02-89788900轉8228
傳真：02-2356-0321
電子信箱：by736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430054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貴機關（構）於本市辦理道路挖掘施工，應於施工前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責任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6條、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辦法第17條規定，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責任，且不得於施工期間挖損管線致生嚴重之損害；貴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道路挖掘施工前，應至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進行管線圖資套繪作業，確認挖掘範圍內地下既有管線分佈情況，以避免損壞地下既有管線。
- 三、依前述辦法第16條規定，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施工過程，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時，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地下既有管線之埋設深度；另施工過程如不慎挖損其他管線，施工單位應立即進行管損通報，轉知遭挖損單位配合前往確認所屬管



線狀態，俟現場修復完妥並通報後，始可視為完成管損修復作業流程；若施工過程挖損管線，經查未有依規定辦理管損通報之案件，本局將依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16條：施工過程中發現地下既有管線破損未通報處理（及逕行回填），告發主辦機關（構）違規事項並辦理裁罰作業。

四、請本市建築師公會、各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公會，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，按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